

证券代码：000776

证券简称：广发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，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时开始；

（2）A 股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传辉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,605,845,51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7,605,845,511 股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,148 人，代表股份 3,875,570,9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55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,144 人，代表股份 3,444,69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901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134 人，代表股份 454,752,1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90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30,879,6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51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。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此外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，会议提案获得了通过。

提案表决情况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获得通过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 1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A 股	3,216,241,843	93.3681%	216,862,262	6.2955%	11,587,195	0.3364%	是
		H 股	353,203,198	81.9726%	77,676,498	18.0274%	0	0.0000%	
		合计	3,569,445,041	92.1011%	294,538,760	7.5999%	11,587,195	0.2990%	

说明：

1.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

2. 本公告中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，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三、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

A 股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1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231,564,772	50.3386%	216,862,262	47.1425%	11,587,195	2.5189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文梁娟、李雪莹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